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緝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功明

選任辯護人 陳清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112年度訴緝字第5號），
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功明之處所准予變更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功明原被裁定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
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惟該處為被告老家，現已分產由被告
胞弟取得，被告不便繼續打擾，現租屋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路000巷00號居住，爰聲請改定限制住居處為高雄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巷00號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對刑事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在確保被告按時
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
是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
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致需變更原限制住居所，由
法院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
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
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審酌對被告所為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確保被告能按時接
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，被
告既已陳明上開事由表明確有變更原限制住居地之必要性，
因認本件聲請尚無礙於前開對被告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。從
而，被告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04 法官 邱正裕

05 法官 簡廷涓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8 附繕本）。

09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0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1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12 之意思相反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鄭儒